



**WT MICROELECTRONICS**

## 供應商行為準則

Effective April 2016; last updated November 2025



## 目的

為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並基於互惠合作之原則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訂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文暉科技及所有集團子公司。

## **誠信經營**

文暉一貫主張，健全的社會政策與行為準則是推動各項營運、取得競爭優勢並踐行正確價值的核心基礎。為強化誠信經營管理，供應商如發現問題，或對涉嫌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有所疑慮，透過公司官網「聯絡我們」頁面之檢舉信箱（<https://www.wtmec.com/aboutus/contact-us/>）提出檢舉，供內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法務處與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進行調查。系統將自動通知權責窗口：審計委員會及稽核處、人力資源處及法務及法令遵循等相關部門一級主管進行處理。

## 規範內容

### **勞工人權**

文暉堅守保障勞工基本人權的承諾，並依據國際標準，以尊重與關懷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勞動者。無論是文暉或其供應商之臨時工、外籍勞工、學生工、約聘人員、正式員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勞工，皆享有平等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與權益保障。

- 供應商對於員工之管理制度，絕對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之相關法令，包括工資及勞動條件在內之職工雇用條件及安全衛生基準。
- 供應商應提供有尊嚴之工作環境，尊重員工之自由意願，不進行強制勞動，不得使用脅迫或威脅；並且供應商對於員工結社之自由秉持開放及尊重之態度，員工有權參與或成立社團組織。
- 供應商不得雇用未滿法定限制年齡之童工，以及不使用外國非法勞動者。
- 供應商應消除員工在就業與職業上任何型態之歧視性：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國籍、年齡、婚姻狀態、性別傾向、參與工會及政治傾向而有所差異或歧視，皆需受到平等之對待。
-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供應商應制定相關辦法或規章。



## 健康與安全

文暉深切體認持續地在勞工參與和訓練是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內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營造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僅能有效降低工傷與職業病的風險，還能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穩定性，並增強勞工的士氣與留任意願。

-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同時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落實於日常作業，加強災害預防。
- 新進員工必須接受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並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
-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乾淨之洗手間設施、清潔之飲用水、以及衛生之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及餐具。供應商提供之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之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之供暖及通風設備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之私人空間。

## 環境保護

文暉深知，承擔環境責任是打造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期望供應商能積極審視其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社區、環境與自然資源的負面衝擊，同時共同守護社會大眾的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應獲取必需之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之操作及報告要求。
- 供應商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節約自然資源、物料回收及再利用）減少及杜絕任何類型之資源耗費及廢物之產生，包括水及能源。
- 供應商應當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之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及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
- 供應商應在排放製造過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及處理。
-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及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及棄置標籤）。
- 供應商應當預防非法排放或洩漏物進入雨水渠。
- 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供應商應確保營運與業務活動符合國際、國家與地方生物多樣性法律，避免破壞瀕危和受保護的物種。
- 供應商應承諾業務行為不造成森林砍伐，避免在生物多樣性關鍵區域開展業務行為，並支持森林及土地保育行為。

##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中取得持續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須恪守最高道德標準。

- 供應商應要求員工及其家屬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法規。
- 供應商應承諾公平交易，不以不實廣告等非法形式參與市場競爭。
- 供應商應保護客戶業務、技術等相關資訊，不得私自透漏予任何協力廠商。
- 供應商應保證其產品中所含之鉭、錫、鎢、黃金等金屬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益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境內嚴重侵犯人權之犯罪武裝組織。

## 管理

供應商應建立或採用一套與本《準則》內容相符的管理制度，該制度應確保：(a) 遵守所有適用於供應商營運及產品的法律法規與客戶要求；(b) 貫徹本《準則》的各項規定；(c) 執行盡責調查程序並降低與本《準則》相關的營運風險。此外，該管理制度應促進持續改進，確保長期有效運作。

-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管理階層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管理階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供應商評鑑)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與安全績效，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 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



-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
-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紀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 違反之效果

供應商應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或未能在限期內完成改善措施，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終止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簽名

董事長

文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